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如說明六
電話：如說明六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2202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計畫書、海報各1份 (A09000000E_114220298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20298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大學辦理114年度「作伙學-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-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」《學習歷程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指南》高中教師增能工作坊，敬請協助公告宣傳活動資訊，鼓勵高中教師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1學年度起，高中生得以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審查資料來源之一，本部自109年起委請國立臺灣大學(作伙學計畫團隊)辦理「『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』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」迄今，持續透過不同形式進行意見蒐集，藉以瞭解高中學生、家長、教師、大學教授對於學習歷程檔案相關建議，以作為持續精進考招制度政策之參考。

二、為提升高中教師在教學與學習歷程檔案輔導之能力與實務應用，作伙學計畫團隊訂於114年10月至12月舉辦6場《學習歷程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指南》高中教師增能工作坊，每場邀請具教學經驗之高中教師針對課程學習成果的呈現、學習歷程檔案的製作與輔導策略等面向進行專題分享

電子文
騎

2

明倫高中 1140926



NAAA1146009272

與經驗交流；同時安排分組討論，鼓勵與會教師分享《學習歷程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指南》之使用心得與教學應用，藉由跨校經驗交流促進創新教學思維，作為政策與教學推動之參考。

三、旨揭增能工作坊亟需高中教師協助參與，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與地點：

1、各場次日期、地點詳見活動計畫書及海報(如附件)。

2、每場活動時間為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

(二)邀請參與對象：每場次約邀請60位具108課綱教學經驗之高中教師（包括代理、實習教師）。

四、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dz1SKw5ZsSfMFHeZ9>)，本活動為免費參加，高中教師全程參與者將提供研習時數。

五、檢附114年「作伙學」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教師增能工作坊活動計畫書、活動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於學校網站公告活動訊息或以其他方式廣為宣傳，鼓勵高中教師踴躍參與。

六、相關問題請逕洽計畫團隊：

(一)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陳亞筠助理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2)33661216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e.portfolio.ntu@gmail.com。

(四)作伙學官方網站：<https://www.108epo.com/>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(作伙學-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-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團隊)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林國明教授(均含附件)

